



231512341375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3) HJ2600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



SDHL-H-2023-2101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（第二季度）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3-2101
样品来源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16
样品状态	气态 ☒	液态 ☐	固态 ☐
采送样日期	2023.6.20、2023.6.27	分析日期	2023.5.26 2023.6.20-6.22 2023.6.27-6.29
联系人	张经理	联系方式	13793999949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烟气黑度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四版（增补版） 测烟望远镜法	——
3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mg/m ³
4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5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二	噪声		
1	L _{eq}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—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3~24.7℃ 相对湿度：41~49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HYZB-2 型	DYHLX-175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C 型	DYHLX-142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测烟望远镜	HC10 0-5 级	DYHLX-230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 型	DYHLX-085

报告编制：张坤

签发：王芳

审核：王芳



4.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6.27		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 DA0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2101 LM1005	23H2101 LM1006	23H2101 LM1007	1.7
			1.4	1.8	1.9	
	折算浓度	mg/m ³	2.1	2.7	2.8	2.6
	排放速率	kg/h	0.112	0.139	0.157	0.136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6	7	4	6
	折算浓度	mg/m ³	9	11	6	9
	排放速率	kg/h	0.482	0.542	0.330	0.481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7	43	37	39
	折算浓度	mg/m ³	57	65	55	59
	排放速率	kg/h	2.969	3.332	3.055	3.124
烟气黑度		级	<1	<1	<1	/
排气量		m ³ /h	80250	77499	82578	80109
含氧量		%	9.6	9.5	9.3	9.5
烟气温度		℃	70	71	70	70
备注: (1) 烟囱高 70m, 内径 3m;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 (3)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 3.5;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6.27		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 DA0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2101 DQ1005	23H2101 DQ1006	23H2101 DQ1007	9.70
			11.3	8.75	8.95	
	折算浓度	mg/m ³	16.90	12.98	13.62	14.5
	排放速率	kg/h	0.882	0.718	0.738	0.784
排气量		m ³ /h	78068	82031	82409	80836
含氧量		%	9.3	9.2	9.5	9.3
烟气温度		℃	71	71	70	71
备注: (1) 烟囱高 70m, 内径 3m;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 (3)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 3.5;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6.20		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 DA002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2101 LM1001	23H2101 LM1002	23H2101 LM1003	1.6
			1.4	1.9	1.6	
	折算浓度	mg/m ³	1.9	2.7	2.2	2.2
	排放速率	kg/h	0.2097	0.2875	0.2266	0.2361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4	3	3	3
	折算浓度	mg/m ³	6	4	4	4
	排放速率	kg/h	0.599	0.454	0.425	0.443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5	29	27	27
	折算浓度	mg/m ³	34	41	37	38
	排放速率	kg/h	3.745	4.388	3.824	3.985
烟气黑度		级	<1	<1	<1	/
排气量		m ³ /h	136519	128816	139819	135051
含氧量		%	12.9	13.0	13.1	13.0
烟气温度		℃	66	65	65	65
备注: (1) 烟囱高 60m, 内径 3m;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 (3)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 3.5;		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6.20		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 DA002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2101 DQ1001	23H2101 DQ1002	23H2101 DQ1003	8.50
			8.17	8.09	9.25	
	折算浓度	mg/m ³	16.63	16.27	19.27	17.30
	排放速率	kg/h	1.096	1.070	1.229	1.131
排气量		m ³ /h	134188	132277	132855	133107
含氧量		%	12.4	12.3	12.6	12.4
烟气温度		℃	64	63	64	64
备注: (1) 烟囱高 60m, 内径 3m;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 (3)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 3.5;						

4.2 噪声

附表一：采样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表

时间	气温(℃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3.5.26	18.4~28.5	38~64	101.2~102.6	东南	1.6~2.6	5	3

表 5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		夜间	
	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
2023.5.26	东厂界 1#	10:15-10:25	57.1	22:03-22:13	48.3
	南厂界 2#	10:30-10:40	56.0	22:17-22:27	45.3
	西厂界 3#	10:45-10:55	54.8	22:32-22:42	45.8
	北厂界 4#	10:59-11:09	55.6	22:46-22:56	46.7



▲ 噪声检测点位

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6个，分2天采样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6个，分2天采样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5.2.1、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6.20	23H2101DQ1004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mg/m ³	ND
2023.6.20	23H2101LM1004	颗粒物	mg	0.15
2023.6.27	23H2101DQ1008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mg/m ³	ND
2023.6.27	23H2101LM1008	颗粒物	mg	0.13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6.现场检测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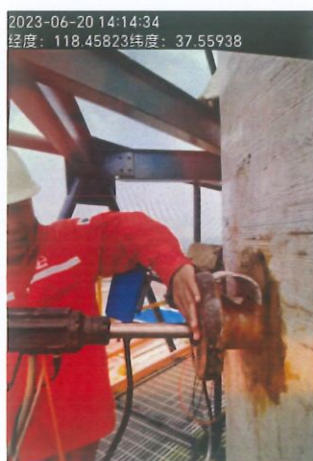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



图 3 昼间噪声检测照片



图 4 夜间噪声检测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600